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豐簡字第76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

林儒男

被告 優富盛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即優富盛室內裝潢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海洋

黃程揚

李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被告優富盛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黃海洋及被告黃程揚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41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訴訟費用新臺幣1,986元由被告優富盛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黃海洋及被告黃程揚連帶負擔，並均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優富盛室內裝潢有限公司（下稱優富盛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4日起邀同被告黃海洋、李芮、黃程揚為連帶保證

01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到期日115年2月4
02 日，以年息3.253%計算之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03 1.593%加碼年息1.66%計息）；又被告優富盛公司於109年3
04 月13日起邀同被告黃海洋、黃程揚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05 款20萬元，到期日113年8月1日，以年息2.903%計算之利息
06 （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593%加碼年息1.31%計
07 息）。詎被告等自112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授
08 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
09 仍積欠如附表一、二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民法消
10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1 (二)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原告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
12 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四、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提出借據、授信約
16 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
17 利率資料、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佐，且被告
18 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9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20 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原告
21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2 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屬有據，應予准
23 許，爰判決如主文。

2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30 法 官 楊 岬 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伸蔚

附表一：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
31,429元	自112年7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53%	自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83,128元	自112年5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53%	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附表二：

計 息 本 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
8,819元	自112年8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2.903%	自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72,288元	自112年5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2.903%	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

(續上頁)

01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